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348—2008

代替 GB 12348-90, GB 12349-90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
at boundary

2008-08-19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. 适用范围	1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. 术语和定义	1
4.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	3
5. 测量方法	4
6. 测量结果评价	6
7. 标准实施监督	6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 GB 12348-90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和 GB 12349-90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的第一次修订。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将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12349-90）合并为一个标准，名称改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；

——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背景值修正表；

——补充了 0 类区噪声限值、测量条件、测点位置、测点布设和测量记录；

——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、室内噪声限值、背景噪声测量、测量结果和测量结果评价的内容。

本标准于 1990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12349-90）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、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